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